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第 17 屆全國標準化獎頒獎典禮」 隆重登場 本局推動標準化成果斐然

為鼓勵國內各行業或團體及公司制定、推行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國際競爭力，本局定期舉辦「全國標準化獎」徵選活動，105 年已邁入第 17 年，各類獎項之角逐者經過初審、複審及決審之嚴格審查後脫穎而出，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假本局大禮堂舉辦之「第 17 屆全國標準化獎頒獎典禮」中頒獎表揚，場面盛大隆重，展現本局推動標準化的豐碩成果。

第 17 屆全國標準化獎共計評選出 8 個獲獎者，分別為「公司標準化獎」：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團體標準化獎」：台灣銲接協會；「標準化前瞻貢獻獎」：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巨量資訊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 2 單位；「標準化成就獎」：傅偉光先生，並由本局劉明忠局長親自頒發本年度獲獎企業、團體及個人獎狀。

本次活動邀請到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陸雲董事長、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高辛陽理事長及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趙世欽理事長等貴賓蒞臨，會中另表揚 30 年以上資深優良標準委員、正字標

記資深廠商（持續取得證書逾 50 年者）、推廣有功廠商及正字標記「好品牌，新故事」網路讚聲票選活動得獎廠商，讓與會來賓共同見證國內推動標準化成果。

105 年度「世界標準日」主題為「標準建立信任」（Standards build trust），意味著標準是透過一套值得信賴的溝通模式、做事方法與合作架構，讓人與人之間產生了連結，並成為企業貿易互利雙贏的基礎，而一個符合共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內容，就好像蓋上了代表品質優良、安全或具備相容性的標章，值得信賴。活動中另邀請到物聯網資深專家台積電公司王耀東處長進行「物聯網市場趨勢」專題演講，以及本屆得獎代表分享標準化推動心得，提升社會大眾對標準化的認識，以傳達「世界標準日」之意義。

消費須知

●「飲水用水龍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本局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已公告將「飲水用水龍頭」商品自本（106）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檢驗依據之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主要規定為「飲水用」水龍頭鉛的溶出量須不大於 5 μ g/L(5 微克/公升，即 5ppb)、水龍頭材料其含鉛量不得超過 0.25%，且應於商品本體

以不易磨滅之方式標示「L F」英文字樣(其意為 Lead Free，無鉛)，並於外包裝標示「飲水用」中文字樣，可提供產業界遵循及消費大眾辨識選用。

本局新修訂公布之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係參考「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61 標準修訂，對「飲水用」水龍頭金屬污染物溶出性能部分，規定鉛的溶出量須不大於 5 μ g/L(即 5ppb)，有助於提升整體用水設備使用之安全性。另列為強制檢驗之檢驗項目包括：

- 一、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鉛、銻、砷、鋇、鉍等 17 項金屬污染物。
- 二、絕緣性能（具有電動開閉式者）。
- 三、材料：含鉛量不得超過 0.25%。
- 四、標示：本體標示「L F」、外包裝標示「飲水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廠商應完成「飲水用水龍頭」之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未來如於國內市場查獲製造日期係 106 年 1 月 1 日之後但未經檢驗之「飲水用水龍頭」，經查證違規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時，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水龍頭種類繁多，有廚房用、衛浴用、清洗用等不同用途，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其中用於廚房之水龍頭為提供民眾飲水、燒開水、烹飪等用途，本局呼籲廠

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即生產合乎國家標準及標示正確之水龍頭，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請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鼓勵民眾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飲水用水龍頭」。
- 二、請購買本體標示有「L F」字樣及外包裝標示「飲水用」字樣之水龍頭，以確保飲水安全。

相關列檢資訊已置放於本局網頁之最新消息之公告項下，網址為 <http://www.bsmi.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本局公布市售「單車頭盔」商品檢測結果

自行車兼具節能、環保、便利、健康等功能，已成為通勤族或休閒活動之工具，騎乘自行車時，為避免頭部因外來衝擊受傷害，佩戴自行車用防護頭盔（俗稱：單車頭盔）已為必要裝備。為確保市售單車頭盔的安全性，本局 105 年 5、6 月間在臺南地區之運動用品店、零售商店、量販店及賣場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9 件不同廠牌之單車頭盔（5 件成人用、4 件兒童用），進行「品質項目」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本次市購檢測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371「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用防護頭盔」進行檢測，項目包括「構造」、「衝擊吸收性能」、「保持裝置之強度」、「保持性」、「視野」及

「中文標示」等 6 項。另依「商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如下：

- 一、品質項目：「構造」、「衝擊吸收性能」、「保持裝置之強度」、「保持性」及「視野」等項目全數符合規定。
- 二、標示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全數符合規定。

單車頭盔只能有限度保護頭部，降低可能受到傷害之程度，無法保障絕對之安全。騎士應以遵守交通法令規定、正確使用與乘駕交通工具，以及養成良好之交通習慣等方式來降低意外發生之機率。

單車頭盔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建議自行車騎士依下列事項選購、佩戴、使用單車頭盔，以保障自身的安全：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單車頭盔。
- 二、選購時宜考慮新品，其外觀較新，內襯清潔無異味，不可有毀損、鬆脫或變更情形。
- 三、親自至商店試戴選購，選擇適合自己頭部之頭盔，戴上後頭部不宜有壓迫感。

四、佩戴單車頭盔時，應正確繫緊頤帶，穩固戴在頭上，避免歪戴或仰戴情形，亦不可遮蔽視線。

五、單車頭盔後方若裝設有束鎖裝置，使用者戴上後應避免不當調整束鎖裝置，注意頭部舒適及保持良好通風狀態。

六、勿將產業用防護頭盔等商品充當單車頭盔佩戴。

七、使用單車頭盔前，請檢視其帽體是否有裂縫，若有損傷應立即更換。

八、若曾受到一次較大衝擊之單車頭盔，即使外觀上沒有損傷也不宜再使用。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	案件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237	0	0	8	0	245
基隆分局	217	0	0	24	0	241
新竹分局	262	11	0	40	0	313
臺中分局	299	0	0	39	0	338
臺南分局	255	0	0	11	11	277
高雄分局	322	0	0	13	2	337
花蓮分局	185	0	0	20	1	206
合計	1,777	11	0	155	14	1,957

(資料統計時間：105 全年度)

106 年 1 月 5 日製表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臺日簽署「有關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共同致力於提高兩國消費性商品安全 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 41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在臺北舉行，雙方於會議中同意兩國在產品安全領域展開制度性的合作，並於會後由我方亞東關係協會及日方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代表簽署「有關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期盼藉由深入的經驗分享、人員交流及技術合作，降低產品安全風險，讓兩國的消費者享受更高的安全保護。前述備忘錄由本局及日方的經濟產業省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負責執行。

本局與日本 NITE 多年來就商品事故鑑定相關議題已有密切的交流，雙方均有共識，在現有之基礎上，進一步將合作延伸至定期舉辦消費性生活產品之科學、技術及規範交流會議、重大事故案例與風險評估機制研析、即時交換產品召回資訊等面向，有助於我國商品安全管理制度與國際鏈結。

日本 NITE 現與多個國家的商品安全主管機關已簽署產品安全合作協議，其中包括美國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而本局亦已於民國 93 年與 CPSC 簽署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本次臺日備忘錄的簽署使得臺日美三方的消費性商品安全

管理形成更完整的網絡，將可更有效避免不安全的消費性商品進入市場，消費者的安全將受到更高程度的保護。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4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4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5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